

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17 年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注重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素养及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能力的考核。

（二）积极稳妥地推进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开展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加强对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

（三）充分发挥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在人才选拔的作用，制定科学、合理地考核办法，提高生源选拔质量。

（四）强化信息公开，规范工作程序，健全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部分招生学院及纪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部分导师代表组成。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负责执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招生计划的分配、制定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重大事项处理等事宜。

（二）各招生学院需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各招生学科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学科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学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负责本学科博士生考核（复试）工作。

三、选拔方式

2017 年我校博士生招生方式包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与普通招考。

（一）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硕士阶段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学术型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

的招生方式。

(二) 申请-考核是指符合相关要求的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免于参加统一考试,由综合考核小组直接进行考核的招生方式。

(三) 普通招考是指面向符合报考条件人员进行统一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以上三种博士生招考方式具体报考要求详见我校《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报名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四、招生计划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 2017 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学科发展布局及报考情况,按一级博士学科点合理分配招生计划。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二级博士学科点实际情况对招生名额进行具体分配。

五、考试与评价

(一) 硕博连读选拔方式具体招生要求按照《江西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赣农大发[2016]60号)及《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二) 申请-考核选拔方式具体招生要求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6]56号)及《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三) 普通招考选拔方式具体招生过程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审查、科研创新能力评价、初试和复试等环节。

1.资格审查。学校将根据《江西农业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所有报考考生进行资格初审。

2.复试前,将考生报考材料交至各学科点进行审查、评价。考核专家应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结论,该结论应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如经学校（学院或导师）审查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其考试成绩无效。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初试

（1）初试时间：4月22日至4月23日，具体安排为：

4月22日上午8:30—11:30，英语（含听力）；

4月22日下午2:00—5:00，业务课一；

4月23日上午8:30—11:30（12:30），业务课二（其中园林设计科目考试时间为4小时）；

初试地点：江西农业大学致达楼三楼（一楼）多媒体教室。

（2）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形式。外语听力测试部分采取录音外放形式，考生无需携带相关收音设备。

（3）初试组织工作具体要求按照《江西农业大学2017年博士生入学考试考务工作手册》规定执行。

（4）考生参加考试时应遵守考场纪律，听从监考教师安排。如有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考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考试资格。

4.复试

（1）复试工作组织。复试考核工作小组（一般为5人）具体负责本学科点复试相关事宜。参加考核的教师应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单位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的复试工作。复试考核工作小组要对复试结果负责。

（2）复试方式与内容。复试主要分为笔试、面试和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等几种方式。各学科点还可根据各自专业的特点，适当增加其他的复试方式。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的学术水平考查、外语听说能力、科研创新潜力及思想政治素质等。复试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学院（学科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复试前向考生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3）复试具体要求

①复试过程要有详细的现场记录，复试情况要有成绩和评语，对复试全程实行录音录像。复试相关材料（含录音录像材料）应报送研究生院保管备查。

②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满分为 70 分、综合素质满分为 20 分、外语听说能力满分为 10 分。

③复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

（4）复试时间、地点由各学科点所在学院安排，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工作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初试情况、填报志愿及国家下达招生规模等情况综合考虑划定普通招考初试分数线。

（二）成绩核算。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选拔方式的考核成绩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普通招考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获得，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总成绩 50% 的权重。

录取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 = 初试成绩/3+复试成绩

（三）录取前各招生单位要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各学科应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报名（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

（四）如未上初试分数线或复试（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优先录取专业背景及所从事领域与报考专业相同、相近的考生。

（五）各博士招生学科要统筹安排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及普通招考等选拔方式的招生人数，严格控制定向就业博士生招生人数，以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

七、信息公开

学校及各招生学院应按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地公开博士生招生信息，并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复试录取办法、分数要求、复试与录取考生信息及咨询与申诉渠道等。

八、其他要求

(一) 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录取或取得学籍的，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

(二) 所有参加招生录取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在整个招生录取工作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岗位负责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纪委部门将对整个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三) 各招生单位要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和邮箱。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学校研招办咨询电话：0791-83828039，申诉邮箱：jxauyzb@163.com，ndjcs2009@163.com。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4月